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5號

原告 翟永靜

被告 吳龍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8日在臉書刊登虛假股票投資專頁，使伊誤信投資為真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之人為好友，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論股聚財」、安裝「鼎智」APP，因而陷於錯誤而投入款項。伊陸續交付現金3次、臨櫃匯款1次予系爭詐

01 欺集團，合計遭詐欺新臺幣（下同）11,341,765元，其中第
02 3次面交660萬元是112年10月17日交予在系爭詐欺集團擔任
03 取款車手之被告。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1,765元，並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15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以施用詐術之手
16 段，佯稱為投資公司，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17
17 日交付現金660萬元予被告，造成其財產受有損害等情，
18 有原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卷第29054號詐
19 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警詢之陳述、偽造之「鼎智投資
20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現金及工作證照片、車手照
21 片、LINE對話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北投分局113年3月1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15026
23 號函及檢附資料、被告於系爭刑案審理中之陳述可稽（系
24 爭刑案偵字卷第53至55、59、61、62、71、73、76至78、
25 81至83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84號卷第53、85至9
26 7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證查核無訛，堪信為真
27 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對其所受660萬元之
28 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二）至原告主張其另於112年10月2日、同年月5日、同年11月1
30 日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現金100萬元、125萬元及臨
31 櫃匯款2,541,765元部分，固據其提出偽造之「鼎智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憑
02 （系爭刑案偵字卷第57至60頁）。惟參諸上開資料，並無
03 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原告主張遭詐騙之4,791,765元部分，
04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
05 實，徵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08號刑事判決
06 認定之犯罪事實（本院卷第22至23頁），亦未認定被告涉
07 有此部分之詐欺犯行，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此部分詐欺4,79
08 1,765元所生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難認有據，
09 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1 請求被告給付6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2 月22日（審重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
16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
1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21 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張淑敏